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和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